

策 划：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主 编：杨锡山 郭定祥 孟绍存
副主编：惠 雷 陈慧仙
袁秀许 王定国

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

策 划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主 编 杨锡山 郭定祥 孟绍存
副主编 惠 雷 陈慧仙 袁秀许 王定国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 / 杨锡山, 郭定祥, 孟绍存主编.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5482 - 1612 - 4

I. ①就… II. ①杨… ②郭… ③孟… III. ①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5493 号

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

主 编 杨锡山 郭定祥 孟绍存

副主编 惠 雷 陈慧仙 袁秀许 王定国

责任编辑: 熊晓霞

责任校对: 何传玉

封面设计: 刘文娟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212 千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1612 - 4

定 价: 23.00 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编写说明

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是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第一线的职业劳动者。青年学生要成为合格的职业劳动者，除了具备基本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外，还要具备就业创业的能力。要能够根据国家的需要和个人的实际寻找适合自己的职业，并在机会成熟时积极主动地创业，实现自己的职业发展、事业发展和人生发展。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进行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旨在通过教育，引导学生在认识和掌握就业创业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培养自己的就业创业能力，为学生未来成为合格的职业劳动者打好基础。

《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由杨锡山、郭定祥、孟绍存担任主编，惠雷、陈慧仙、袁秀许、王定国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主题一：王定国、王敏、雷蕾；主题二：袁秀许、李静怡、王思婕、武洪才；主题三：陈慧仙、廖颜、孟绍存、杨琼钥；主题四：惠雷、方洱、陈武红、刘畅；主题五：杨锡山、郭定祥、李兵、陈自新。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云南旅游职业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较紧，难免有不妥之处，切盼读者指正。

编写组

2013年5月

目 录

主题一 就业准备	(1)
基本知识	(1)
拓展阅读	(23)
活动设计	(28)
主题二 求职技巧	(29)
基本知识	(29)
拓展阅读	(50)
活动设计	(59)
主题三 职业适应与发展	(61)
基本知识	(61)
拓展阅读	(82)
活动设计	(92)
主题四 创业意识与创新精神	(95)
基本知识	(95)
拓展阅读	(112)
活动设计	(131)
主题五 创业实施	(132)
基本知识	(132)
拓展阅读	(147)
活动设计	(162)
参考文献	(164)

主题一 就业准备

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青年学生在走出校门之前就应关注、了解国家对大学生就业的相关政策规定。树立正确的求职观，养成良好的求职心态。面对现实、迎接挑战，扎根基层、播种希望，在艰苦的环境和实践中锻炼成长，既是正确的人生选择，也是社会的共同期待。

基 本 知 识

一、就业形势与政策

就业形势与政策，是每一个大学生都应关注的问题，直接关系到每一位大学生的求职择业历程。了解大学生就业形势，掌握大学生就业政策，从而更好地了解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将有助于大学生顺利就业。

（一）就业的概念

就业是和失业相对的概念。失业指的是劳动力人口中，在某一时期内没有就业机会并在寻找工作的那一部分人口。他们完全处于闲置状态。按照国际劳工组织规定，失业是指一定年龄之内，在参考时间内，没有工作、目前可以工作而且正在寻找工作的人。根据这个定义，作为失业，其主体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劳动能力，二是没有工作，三是愿意工作并在寻找工作。不具备以上第二、三两个条件者，为就业者。

就业是国家政治稳定与经济景气的最重要指标之一。在全球经济处于复苏的脆弱阶段，增加就业是各国面临的根本性挑战。温家宝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明确指出：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

随着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大学生的数量急剧增加，大学生就业问题也日益凸显，大学生就业难问题已成为社会热点之一。面对高校毕业生数量每年高于3%的增长率，国家、政府和相关部门十分重视大学生就业问题，积极调整就业思路，将就业工作的重点转向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上面，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二）影响就业的因素

1. 经济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增长与衰退的交替等都对劳动力供给量有影响。在经济快速增长时，资本投资需求增大，从而导致对劳动力需求增加。第一方面，当经济处于萧条时，资本投资下降，劳动力需求水平下降。此外，也可以看出投资对劳动力需求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经济发展状况对劳动力的影响也是通过投资间接起作用的。第二方面，出口增长对就业具有促进影响。外贸出口企业，尤其是加工贸易企业，吸纳大量的劳动就业，由于外贸出口的增加还会带动出口关联部门如物流、港口等相关服务部门的就业量增加。此外，外贸出口会引起一系列派生性的支出和再支出，拉动国内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就业增加。通过扩大出口，减少进口，保持本国贸易顺差，以利于国内经济繁荣与增加就业。第三方面，社会对商品的需求量对就业的影响。凯恩斯主义就业理论认为社会的就业量取决于有效需求。当总需求价格大于总供给价格时，社会对商品的需求超过商品的供给，企业就会增雇工人，扩大生产；反之，总需求价格小于总供给价格时，就会出现供过于求的状况，企业或者被迫降价出售商品，或让一部分商品滞销，因无法实现其最低利润而裁减雇员，收缩生产。随着 GDP 增长率的变化，就业增长率出现了相应的变化，基本处于一种正相关状态，即 GDP 增长，就业人口增加相应提高，GDP 降低，就业人口增加相应减少。

2. 经济结构对就业的影响

结构性失业是指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化、地区的差异所引起的各种职业的供求不平衡而引起的失业。其特点是既有失业，又有职位空缺，失业者没有合适的技能，或者居住地点不当，因此无法填补现有的职位空缺。结构性失业在性质上是长期性的，而且通常起源于劳动力的需求方。结构性失业是由经济变化导致的，不同地区需求反差明显。越是经济发达、人才密集的地区，对于大学生的需求越急迫，接收的量越大；越是经济落后、人才稀少的地区，反而越不好安排大学生，接收也不积极。这些经济变化引起特定市场和区域中的特定类型劳动力的需求相对低于其供给。目前从我国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来看，一方面失业现象严重；另一方面又存在大量岗位空缺，即失业与空位同时存在。劳动者的素质不能满足需求，表现为无技术的非熟练劳动力就业难，而有一定技术水平或熟练劳动力却远远供不应求，致使一些企业关键岗位空缺。

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库茨涅茨在克拉克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国民收入对产业结构演进的进一步讨论，发现第三产业的劳动力相对比重差不多在所有国家均呈上升趋势，但国民收入相对比重未必与劳动力的相对比重上升同步，综合起来看是大体不变或略有上升，表明第三产业具有较强的吸纳劳动力。一般来说，第二产业对劳动力也具有一定的吸纳能力，而第一产业几乎无吸纳能力。

3. 个人职业选择性对就业的影响

个人职业选择性对就业的影响,一方面指由于个人出于对职业的选择未能就业而导致的失业。它与结构性就业问题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一定的区别。相同的是:它们都表现为既有失业者找不到工作,又有职位空缺招不到人。区别在于:结构性就业问题表现为有空闲的岗位,劳动者也有意去填补,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术,不能适应这项工作的需要,因而不能就业;个人职业选择性就业问题则表现为个人出于对职业的选择,尽管有岗位空着,自身也不缺乏从事这项工作所需要的素质,只是由于个人对这项工作不感兴趣或待遇低、工作地理环境等原因,因此,宁肯待业也不愿去填补缺额。

(三) 大学生就业形势分析

1. 经济环境

当前,在国际经济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的情况下,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的增长方式已经难以为继,货物和服务出口增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减弱已成定局。我国多年以来,粗放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低端的出口导向型企业是拉动经济的主要动力,第三产业在大城市之外的地区很不发达,制造业以来料加工和配件组装为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严重不足。这样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方式需要大量产业工人,高端的专业技术人才却没多少用武之地。这使得大学生一出校门,就面临着空前激烈的就业竞争。一个国家的中小型用人单位是吸收大学毕业生的主力军,我国大学毕业生也主要在300人以下的中小型用人单位就业,所以中小型用人单位的发展情况也将会影响大学生的就业数量。中小型用人单位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而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人才的吸纳能力还不足。国外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所占比重最大,对劳动力的吸收能力也是最强的。但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则相对比较缓慢,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相对不足。因此,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困境事实上是我国经济体系吸收能力的困境。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用人规模缩减,毕业生求职难度增加。

2. 产业结构

我国的产业结构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依然呈现出产业集中度低、产品结构落后、地域布局不合理、技术水平低等特征。现行较为落后的产业结构难以承受由于高考扩招、留学人员大量回归等带来的劳动力结构猛然升级而形成的短期压力。经济结构的调整与文化教育相比往往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滞后或超前,这种结构性失业的结果就是一定程度的高学历人群失业。

3. 高校教育体系

高校的扩招给大学生就业增加了难度,但从国家长远的利益看,高校的扩招也是迫不得已的一个选择。高校的扩招对大学生就业有影响,但深层原因在高校体制建设上。目前,我国部分高校还没有完全建立起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有效运

行机制，有的仍然按计划体制运行。因此，在人才培养的模式上，还不能够按照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进行相应的调整。目前，一些高校在办学定位上还存在问题，部分高校过度地追求综合，失去了自己本应存在的办学特色。很多本科院校以“研究型大学”为追求，向综合型大学发展，加剧了高等学校内部的不合理竞争。因此，办学定位不准，是造成高等教育供给和需求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之一。高校教育体系与劳动力市场之间存在严重脱节。市场已经在我国劳动力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但高等教育还没从“供给者定位”转变为“需求者定位”，培养目标单一，千校一面，课程内容和设置僵化，与市场多样化的需求相比，高等学校提供的毕业生同质性强、就业能力差，不同层次大学毕业生都在争抢同样乃至同一个就业岗位。工作能力是指从事某项职业工作必须具备的能力。毕业生在理解交流能力中最重要的是有效的口头沟通、积极学习和服务他人的能力，科学思维能力中最重要的是针对性写作能力，管理能力中最重要的是谈判技能和说服他人，应用分析能力中最重要的是疑难排解能力，动手能力中最重要的是电脑编程能力。然而，通过调查发现，大学生毕业时对基本工作能力掌握的水平均低于工作岗位要求的水平，可见，高校对学生的培养还无法完全满足社会对大学毕业生的要求。这种情况，导致一方面部分毕业生无法找到工作，而另一方面部分用人单位也无法找到满足自己需求的毕业生。

4. 企业用工制度

一些私营企业用工制度极不合理，不但不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而且社会保险、养老金、公积金等一系列社会福利也没有。另外，起薪较低，升幅不大，并伴有苛刻的罚款制度，让大学生确实受不了。同时，用人单位还设置经验、性别等障碍拒绝应届毕业生。拒绝的理由有动手能力差、需花费培训费用、稳定性不高等等。用人单位在招人时追求实用和低成本，用人单位负责人存在眼光短视和心态浮躁的情况。许多企业只是想用一些已经培训好的工作人员，对于其在职人员，缺乏足够的支持或组织他们参加在职的继续教育培训。

5. 大学生自身因素

(1) 大学生的就业流向。大学生就业的流向主要有五个方面，从这些流向我们可以看出大学生就业难的具体体现：70%左右的毕业生就业出路主要是到各类企业和城乡基层社会服务岗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但是70%并不是指到城乡基层社会服务岗位就业，而是包括了去各类企业（私营企业、跨国公司、世界500强企业等等）以及灵活创业的比例。其中自主创业的比例占0.3%，愿意到城乡基层服务岗位的人数就不多了。可见，大学生虽然多，大多不愿到基层去工作，有业不就也是造成大学生就业难的一个突出原因。

(2) 大学生就业的空间分布。大学生就业大多数集中在发达地区、高薪部门，愿意到欠发达地区工作的较少。其中广州、上海、北京是应届大学毕业生的

首选,很少有人愿意到西部地区就业。有一项对3 000余名本科毕业生的调查表明,首选到北京工作的高达74.8%,首选去中西部地区的仅有2%。这些毕业生的收入渴望值是每月2 000~4 000元,低于月薪2 000元坚决不干。这样就造成了重东部,轻西部;重高层,轻基层的不合理分布。如果大学生就业空间分布合理的话,就业问题就不会如此严峻或者不存在就业难的问题。把就业问题转向西部是我们解决就业难问题的关键,也有利于实现社会发展水平的均衡,国家的共同富裕,大学生就业问题在某种程度是相对的过剩,这与大学生的选择就业的观念造成空间布局不合理密切相关。

(四) 大学生就业的新变化

1. 政策变化

党的十八大在十六大提出“实现就业比较充分”、十七大提出“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目标。体现出在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总的原则指导下,对就业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实现从注重就业数量向就业数量与质量兼顾的转变。国家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创造更加宽松积极的政策环境。将就业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建设的整体中统筹谋划。在“十二五”期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处理好经济发展和就业增长的关系,实现由“增长优先”向“就业优先”的均衡发展的转变,保持经济发展和就业质量提高的良性互动。就业优先战略的实施,对提高大学生就业和就业质量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大学生就业观念的变化

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趋向和求职心态都渐渐务实,找工作不再好高骛远,而是愿意脚踏实地从底层做起,不限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一线城市,二、三线城市也逐渐受到大学毕业生的青睐。北京大学就业指导中心的数据也显示,近年来北大毕业生留京就业的比例逐年减少,而到中西部就业的学生却每年增长30%。从底层做起,这样的学子在未来竞争中会更有优势。

“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政策的落实,大学生源的不断减少与产业结构升级对大学毕业生需求的增加,学校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和学生就业观念的转变,大学生毕业半年后的就业率将会稳定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上。同时,就业环境的好转将给大学毕业生带来更多的就业选择,其薪资、专业对口率和职业吻合度将上升,离职率将会下降。大学毕业生就业的质量得到改进将是“十二五”期间最明显的特征。

(五) 国家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近几年,高校毕业生数量持续增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日趋繁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明确要求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

首位。2011年5月,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进一步明确了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鼓励支持自主创业、开展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的相关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密切协调、通力合作,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从政策中可以看出,国家希望广大高校毕业生积极转变就业观念,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就业观,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1. 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50%的财政贴息。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此外,2012年2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决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培训费和社会保险补贴。

2. 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第一,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1)各地要根据统筹城乡经济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需要,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服务岗位,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重点解决好他们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人员编制、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资金支持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基层岗位工作。(2)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

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3)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 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 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4)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 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 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5) 自 2012 年起, 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 除部分特殊职位外, 均应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 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 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 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6) 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 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 西部地区: 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中部地区: 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3) 艰苦边远地区: 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



教师提示

➤ 在基层锻炼成长是大学生成才的必由之路。

第二, “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11 年 4 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 号), 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 从 2011 年起, 每年选拔两万名, 五年内选拔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 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 2~3 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每年招募 1.8 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

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2009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1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要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后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国家鼓励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通过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程序，报效祖国。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并取得毕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即能毕业的，可在当年冬季报名应征入伍，享受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就业安置帮扶等优惠政策。

4.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税收优惠。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

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 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两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 各城市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5.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

(1) 就业见习。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组织其到经政府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参加就业见习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咨询,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单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免费办理人事代理;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2) 职业培训。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按照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

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6.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帮扶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对就业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和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主动提供就业援助。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专项活动中，要将困难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优先提供就业帮扶。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实行过渡性安置。民族地区要认真做好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强化政策扶持。

7. 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中指出，积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实名登记的每一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至少1次电话访问或家庭访问，摸清就业需求，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应的就业创业服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高校毕业生服务窗口功能建设，完善报到接收手续，切实做好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培训信息、职业介绍、档案保管、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一站式”服务。要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活动。

二、求职就业的自我调整

（一）树立正确的求职观

在当今社会中，影响大学生就业的因素是社会、学校、学生个人等多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然而，在诸多因素中，学生在就业时表现出来的心理问题和就业心理误区则是影响大学生成功就业的主要原因。面临毕业的大学生们在求职的时候，常常会一次次地吃到闭门羹，他们的心理防线反复地经受着考验，情绪上很

容易出现波动，心理上也难免会有压力，从而导致心理问题的出现。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我国教育的不断深化，我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制度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大学生不再是“皇帝的女儿不愁嫁”了。双向选择、自由择业，让当代大学生真切感受到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革给他们带来的心理压力。近年来，面对新的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大学生的心态既有焦虑又有欣喜，既有困惑又有兴奋，既有迷茫又有清醒，既有无奈又有从容。大学毕业生在求职择业中难免会出现一些误区。

第一，大学生就业难。当前，我国的人才积累还没有富余到大学生群体都难以找到工作的程度，从根本上说，当前社会对大学生的需求远远大于现有高校毕业生的供给。真正影响大学生就业的主要因素之一还是学生的就业观念滞后，就业心理不健全。大学生不切实际或者不甚正确的择业观是形成大学生所谓就业难的主要原因。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大学毕业生在择业时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难题，但应该认识到这都是正常的。求职择业虽有难度，但只要拥有平和和实际的心态，就业应不难。



教师提示

► 背离客观实际的求职观是非常有害的，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求职观。

第二，资格证越多越有利于就业。在激烈的就业竞争中，很多大学生为了就业，千方百计地考证，以期为自己增添竞争砝码。不可否认，资格证书可以从一个方面反映学生的素质和能力状况，是对学生参与相关能力考试的一种认证。不少用人单位也会根据应聘者的具体情况有所考虑，特别是在同等条件下，资格证多的毕业生更有优势；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资格证不是越多越有利于就业。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官员认为，现在媒体上把持证上岗炒滥了，给人一种只有考证才能上岗的错觉，这并不利于就业。中国目前的就业准入标准只是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有极大关系的部分领域内推行，并不是所有的岗位都要实行持证上岗。再说，证书只是一种资格的象征，并不代表着将来也一定能胜任这项工作。特别是部分学生有着盲目从众的心理，不管自己是否需要，或者是否适合自己，看见别人考证书，想都不想就跟随去考。有些证书考了也没有实际用途，还因此浪费了自己的时间、钱财和精力，不能全身心投入求职就业中，反而影响了就业。

第三，经济待遇是职业选择最重要的标准。目前，经济待遇高不高，是否在大城市或发达地区工作，已成为不少大学生择业的唯一的或者最重要的标准。在一项大学生择业调查中，对如果单位待遇好，专业不对口并不重要的回答中，不

同意的仅占 22.8%。看重经济待遇,关注生存条件本无可厚非,但在与自我价值实现和个人前途发展的比较中,把经济利益的多少作为择业的唯一标准或主要标准显然不妥。大学毕业时期正是一个人一生事业奠基和经验积累的最佳阶段,这一时期若能主动进行锤炼和磨砺,不避艰苦,不计得失,则使你一生都受益无穷。

第四,高学历是求好职、谋好业的唯一资本。随着社会发展对高学历的呼唤,大学生毕业考研之风日益强劲,不少人的考研动力就是为了在以后的求职择业中增添一分重重的砝码。于是,有的大学生就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放在考研上,他们认定高学历就是自己发展和求得好职业或好职位的唯一资本。这样一旦在竞争太激烈、太残酷的考研中失利,其所承受的心理压力是相当大的。究其原因,与现在社会上流行的学历论不无关系。本来,强调提高素质是对的,但高素质不等于高学历,高学历不等于高能力,恰恰现在的社会流行思维习惯性地在它们之间画上了等号。据观察,目前社会上不需要通过严格考试激烈竞争便可获得正规继续教育的渠道十分有限,或者代价过高,使青年学生不得不走上旅途艰辛的考研之路。其实在倡导终身教育的今天,在工作中继续学习、继续教育是完全可行的。考研、考博是成功就业的途径,但绝对不是唯一的途径,对此我们应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所以树立正确的求职观尤其重要。大学生求职观是职业理想的直接体现,也是其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最直接的表达。正确的求职观能引导毕业生对自我进行正确的评价,对自身进行准确的定位,从而更加合理地择业。如何树立正确的求职观呢?

第一,先就业再择业。在就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社会环境下,就业形势不容乐观。毕业生应该改变一步到位的思想,求职应该更加理性和务实,应当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观念,走一条能够先融入社会再寻求发展的道路。打破一次就业、终身就业的观念。理性地确定自己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位置开始自己的职业生涯。在实践中寻找、开创自己的职业道路,实现自我价值。要注意的是,先就业并不代表随意盲目地选择工作,应该是选择适合自己发展,而又能为以后奠定基础的岗位。



教师提示

➤ 自主创业是一种高层次的创业,可培育一个人的创造精神。

第二,自主创业的观念。自主创业不失为一种较好的就业方式,给具有创造力的毕业生提供了一条新的就业道路。国家积极倡导自主创业,在政策和资金等